

中国之治

# 为种业振兴汇聚建言资政源头活水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3月25日,春和景明,全国政协第59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在京召开,围绕“建立健全种业政策支持体系”协商议政。这是今年全国两会后的首次双周协商座谈会,12位全国政协委员和特邀专家在会上发言,160多位委员通过全国政协委员履职平台发表意见。此次协商议政,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发挥人民政协作用,为推进种业振兴汇聚建言资政源头活水。

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近年来我国种业发展有了很大进步,农业用种安全总体有保障、风险可控管,但仍面临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不足、育种创新水平不高、种业企业竞争力不强、市场环境亟待优化等问题。与会委员建议,推进新时代种业发展,既要解决个别领域“有没有”的问题,更要着力解决大多数领域“好不好”的问题。

## 建设资源大数据平台建强创新高地

全国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中央常务副主席邵鸿在主题发言中提出多项建议,包括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提升种质基地建设水平,对各类保护基地统一管理、认定、挂牌;加强种质资源就地保护,支持民众、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参与地方品种保护及利用等。

全国政协常委黄宗洪呼吁加强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政策体系建设。他呼吁全面普查,系统收集我国农作物种质资源、重点引进作物起源中心和多样性中心的优异种质资源,及时收集国内珍稀、濒危、特有资源和特色地方品种。加强农业野生种质资源原生境保护创新。野生稻等重要的农业野生种质资源,全

国数百个野生分布点,可以开展异生境保护,将原生境相类似的各个居群资源,集中到相同生境进行保护等。

全国政协委员谢京则呼吁加快南繁硅谷建设,打造种业创新策源地。南繁基地目前虽然形成全国种业创新聚集地,每年近千家单位近万名科研人员在南繁育种制种,但各自为政、分散式、“候鸟”式的科研状态尚未根本改变,有必要从南繁基地拓展到南繁硅谷。谢京建议,推动尽快发布国家南繁硅谷建设规划,全面系统推动重大项目实施,加快组建种业国家实验室,协同全国优势力量开展种业创新;利用海南自贸港独特优势,打造种业国际开放平台,建设“一带一路”种业开放先行区。

## 优先支持畜禽饲草等紧缺品种攻关

与会政协委员格外关注聚焦短板弱项,抓住关键环节,建立健全种业政策支持体系,推动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

“家有万贯,带毛的不算。”全国政协委员陈化兰表示,这句话反映了畜禽种业的脆弱性。家禽核心种源创新培育具有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陈化兰建议拿出保护耕地的“长牙齿”决心和力度,强化立法和执法,保护核心种源,确保家禽种质资源使用政策稳定以及周边环境安全。同时,建议加强创新品种审定的科学性,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种业创新过程的监管、指导和服务,减少滞后评审,避免“夹生饭”甚至推倒重来。

全国政协委员王召明呼吁重视草原安全和草种业发展。他建议尽快推动乡土草种质资源一体化、数字一张图。对科研院所、企业等已建成的各类种质资源库、标本、实物及数据资产纳入国家体系统一管理,资源共享、数据互通;系统布局

草种业优势区域、发展方向,建立国家和地方草种质库基地或特色种业产业园。适度放宽部分土地的使用属性,配合生物、微生物技术,让非粮种子制种田与农田倒茬使用;给予土地、税收、金融、人才、保险等优惠政策,扶持培育集草种研发、成果转化推广、智能化、机械化服务于一体的“专精特新”草种业龙头企业。

全国政协委员徐大勇建议加大对地市级农业科研院所支持力度。鉴于中央、省、市三级农业科研院所存在“上下一般粗”现象,应尽快将地市级农业科研院所改革提上议事日程,根据地区和不同产业发展需求,进行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从国家层面继续稳定支持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地市级育种单位。

## 深化种业体制改革鼓励创新联合体

推进种业振兴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种业企业等多个主体,涵盖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几大环节。瞄准打好种业翻身仗,全国政协常委、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张勇呼吁深化改革完善种业发展体制机制,促使各类主体实现高效协同,推动各个环节实现有效衔接,加快形成推进种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全国政协委员曹晓风建议完善种业科技政策,尽快找准制约种业科技发展关键点,全国一盘棋进行整体战略布局。国家应加大支持跨学科交叉的基础理论探索研究及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优先支持一线科研人员特别是青年人和女性科技工作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成动态、跨学科合作小组,建立健全考核机制,长期稳定滚动支持。另外,建议提高国家级科研平台对外开放力度。

全国政协常委宁高宁一直重视发挥

企业作用,为中国种子和农业探索解决方案。他建议充分发挥中国中化旗下先正达集团的优势,开展一些有效探索:在种子上,可通过先正达补足玉米等外源性作物种质资源,引入全球优异种质资源并增强国内资源挖掘利用能力。聚焦高产、高蛋白、抗虫、抗病、耐除草剂、适宜机械化、耐储运等关键性状,利用先正达全球研发体系和人才基础,加大国内研发,实现中国自主创新等。

健全对种业企业财税金融支持政策,是全国政协常委于革胜关注的领域。他建议进一步加大财税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发放种业企业中长期低息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型种业企业,除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外,企业所得税按15%比例征收等。

## 进一步完善配套法律法规净化市场

建立健全育种基地建设政策支持体系,是全国政协委员吴德的主张。他建议从法律层面优先保障育种用地的“红线”机制,将核心育种基地纳入法律保护体系,并积极探索在海外适宜地区建立育种基地。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乡村规划研究与咨询中心主任、民革中央“三农”委员会委员吴永常受邀发言,他呼吁加快修订配套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种子市场秩序。新修订的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处罚作出规定,但在处罚力度上不一致,建议全面对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年文本,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尽快出台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同时在法律法规修订过程中,应切实加强部门协作,制定警告、公开约谈等梯度化的处罚措施,提高罚则的可执行性。

# 第二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发布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包括刑事案件2件、民事案件8件,案件所涉的品种包括稻、小麦、梨、辣椒、大豆、豌豆、黄瓜等,旨在彰显人民法院秉持有利于权利保护的司法理念,加大对涉种子侵权违法犯罪制裁力度,切实保护和激发种业

原始创新。

此次发布的第二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分别为:陆某某、李某某、赵某某销售伪劣种子案;薛某某销售伪劣种子、卢某某销售伪劣产品案;江苏省高科技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金大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某某、曹某某、杨某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深圳市金谷美香实业有限公司与合肥皖丰种子有限责任公司、霍邱县保丰种业有限责任

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酒泉市华美种子有限责任公司与夏某某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和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江苏金土地业有限公司与扬州今日种业有限公司、戴某某、杨某某、柏某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北京北方丰达种业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鼎种植专业合作社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新乡市金苑邦达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滑县丰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冯某某、项

城市株陵镇春花农资店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案;寿光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与山东博盛种业有限公司、汤某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与张某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案例详情见中国农网http://www.farmer.com.cn/2022/04/01/99891656.html)。

据了解,2021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 普法课堂

### 女儿回乡祭奠受阻 有权要求排除妨碍

□□ 张兆利

小莲与弟弟程某素有积怨,各自结婚成家后几乎不相往来。2021年清明节,小莲携女儿从省城赶回老家为去世的母亲扫墓。孰料,程某以“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为由,强行阻止姐姐扫墓,并将她带来的祭品毁弃。悲愤之余,小莲以自己的祭奠权被剥夺为由将程某告上法庭,请求判令被告排除妨碍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万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作为小莲的弟弟,在母亲去世后应与原告享有平等的祭奠权,故判令被告配合原告至墓地进行祭奠,被告给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祭奠权又称悼念权,作为公序良俗的一种,指的是公民基于配偶关系、父母子女关系或是其他亲属之间的身份关系而产生的一种祭奠、悼念的权利。祭奠权实质上是基于传统社会公德而产生的一种人格权利,包括亲人在去世情况的知情权、悼念权、安葬权、墓碑署名权、保持墓碑及坟墓完整权等。司法实践中对于这一权利早已认可,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也为保障公民祭奠权提供法律依据。

首先,祭奠权作为一种人格权受法律保护。祭奠权包含权利人对逝者的哀思、怀念等精神利益。祭奠权虽是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第一款所列举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具体人格权,但其属于该款所规定的“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一条还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本案中,小莲祭奠母亲正是其行使人格权的体现。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小莲有权要求程某承担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其次,祭奠权受侵害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据此,祭奠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还可以起诉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会根据侵权人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来认定其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精神损害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等。

再次,行使祭奠权应合法适度。祭奠权具体还包括死亡消息知情权、最后见面权、参加葬礼权等,这些权利对外具有绝对性,即表明亲属之间辈分、身份、地位等,他人对此不得侵害、攀比和篡改;对内具有相对性,即各权利主体相互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彼此干涉。比如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权利人(逝者近亲属等),可以免除同住亲属的通知义务;因不可抗力因素阻碍,可以通过网上祭奠等方式寄托哀思等。

(作者单位: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 公安部去年破获食品安全犯罪案件1.1万起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近日,公安部通报7起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涉及制售伪劣食品、假劣减肥食品等。公安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2021年共破获食品安全犯罪案件1.1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万余名,公安部挂牌督办的103起重大案件也于2021年全部告破。

公安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全国公安机关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聚焦重点农产品,重拳打击农兽药残留超标、肉制品掺杂掺假等犯罪行为。在典型案例中,河南安阳申某某制售伪劣牛肉制品案涉及肉制品掺杂掺假行为。

在河南安阳申某某制售伪劣牛肉制品案中,申某某等人以开设食品公司为掩护,将购进的马肉等解冻分割、添加辅料腌制后假冒牛肉制品对外销售。2021年1月,根据群众举报,河南省安阳市公安局捣毁生产、加工窝点3处,现场查获伪劣牛肉制品800余吨。

据介绍,公安机关2021年共破获食用农产品犯罪案件18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800余名。同时,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受理行政部门移送涉嫌食品犯罪案件2000余起。

公安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积极打击“网红”假劣食品犯罪。在该批典型案例中,湖南某食品公司制售伪劣食品案,江苏镇江殷某等人伪造食品经营许可证入驻网络外卖平台案,与网络平台经营饮食相关。

在湖南某食品公司制售伪劣食品案中,2021年10月,因该公司与网络销售平台接单,销量急剧上升。为避免因食醋供应量达

不到签约要求而受损,该公司主要经营人合谋通过违规添加冰乙酸生产食用醋。2021年12月,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公安局根据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线索侦破该案。

在江苏镇江殷某等人伪造食品经营许可证入驻网络外卖平台案中,犯罪团伙使用“营业执照生成器”软件大量伪造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带有国家公文印章的电子证照,与某网络外卖平台工作人员相互勾结,入驻网络平台经营网络餐饮。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侦破该案时,查获假证照1200余份。

在典型案例中,浙江杭州朱某某等制售伪劣调味品案和四川巴中“8·19”制售假冒品牌木耳案,涉及假冒品牌行为。

在浙江杭州朱某某等制售伪劣调味品案中,朱某某等犯罪团伙自2019年起低价购入杂牌劣质鸡精、味精和食盐等,生产假冒品牌调味品对外销售。今年1月,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侦破该案,现场查获假冒品牌调味品3吨、原料10吨、包装材料13万余件。

在四川巴中“8·19”制售假冒品牌木耳案中,叶某某以某银耳公司授权为掩护,伙同他人非法制造某品牌木耳包装袋,将河南、福建、陕西等地采购的银耳、木耳、姬松茸等商品封装,假冒品牌商品对外销售。四川省巴中市公安局现场查获假冒某品牌包装袋13.2万个以及标签、传单等12.9万件。

公安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隐患,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昆仑2022”专项行动,进一步聚焦打击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网红”假劣食品等突出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活动,始终保持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

## 法治广角

□□ 岳嘉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邵晋亮 文/图



西双版纳边防检查站民警向曼贺纳村民小组群众讲解民法典相关知识。

日前,西双版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党员民警又一次来到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曼弄枫村曼贺纳村民小组,用汉傣双语为村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曼贺纳村民小组是一个傣族寨子,这里不少群众文化程度较低、法律意识淡薄。

“现在有好政策,有村委会的好干部,还有西双版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好民警,有困难总会及时帮助我们。这几年,村民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干什么事情首先要看是不是合法。”说起这些变化,村民玉恩充满感激。

为进一步凝聚警民强边固边合力,引导村民学法、懂法、用法、守法,筑牢祖国边疆安全稳定屏障,近年来,西双版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坚持定期派遣精通业务知识的民警,面向村民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如今,不论在热闹的集市上,还是田埂鱼塘边,或是村民家竹楼下,总是活跃着西双版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普法服务队的身影。他们在劳动中普法,在助农中普法,用双语普法……用爱心浇灌出艳丽多姿的警民“普法之花”。

### 教导员陈宣伊热心助农

“咪淘(傣语阿姨),我先给田里的帕嘎嘎(傣语包菜)拍照,发在微信朋友圈里。”西双版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执勤一队教导员陈宣伊,边说边认真地把村民玉罕家田里的蔬菜拍下来发到朋友圈,帮助推销。刚发完,就收到不少亲朋好友的点赞与购买信息,西双版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同事也都加入购买行列。

陈宣伊说,这些蔬菜价格比较低,包菜、西红柿每斤2元,萝卜每斤1元,要是发物流的话,除去运费,村民赚不到几个钱。陈宣伊干脆就帮忙下班后开车给亲友、同事、邻居送过去。

“陈警官是好人,多亏她帮忙,不然这菜地就荒了……”回想起以前卖菜情况,玉罕反复说着一个“难”字,难在出售。她高兴地说:“这大半年以来,陈宣伊隔三岔五就来登门看望,还帮忙下地收菜、挑担子,特别暖心……”

### 法学硕士小岳有问必答

她身着笔挺的警服,梳着高高的马尼辫,秀气的脸庞总带着灿烂的笑容,充满活力。平日里,她常常会进村入寨普法宣传,严谨的工作态度,加上独特的亲和力,让许多村民都愿意主动配合她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她就是曼贺纳村民小组群众遇到法律问题就会去找的西双版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小岳。

这几年,在小岳的帮助下,曼贺纳村民小组群众的法律意识逐渐得到了提高,懂得了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不久前,一对双胞胎村民大玉香和小玉香准备办理护照前往国外探亲,因姐妹俩长相极度相似,所以照片经常互用,此次办理护照也没有打算重新去拍照。玉罕得知后,告诉两姐妹护照只能用本人的照片去办理,否则就是违法,同时还拨打民警小岳的电话。随后,小岳立即前往大玉香和小玉香的家中,给两姐妹讲解了“骗取出入境证件”和“冒用证件”的定义以及造成的法律后果。最终,两姐妹都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前往指定馆拍照。

“如果岳警官平日里不走进村民家里,不跟村民搞好关系,在关键时刻,大家是不会听她的。”玉罕说,大家都知道她是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学硕士,一旦有任何法律上的疑问,都会打电话问她,她也会竭尽全力为大家解答。

### 普法新人玉娇用汉傣双语宣讲

“法治教育送古寨,老咪淘们听我言:党中央,有指示,依照法律把国治,学法守法不犯法,知法懂法宣讲法,弘扬正气法治路,警民同心边疆固……”热表传播傣族文化的玉娇常骄傲地说:“传承傣族文化,我为普法代言。”

“哟咪哩玉娇的号召力真的好厉害,我们每次搞普法宣传和文化活动,只要她一联系,村民全都赶来参加。请她鼓励村民学习法律,让我们的普法工作事半功倍,还能增强她的荣誉感。”陈宣伊表示。

警民一家亲。在日常生活、工作、文化交流活动中,民警们与当地村民敞开心扉互动,并慢慢与玉娇成了好朋友。玉娇为民警们讲述傣族的服饰、饮食、节日、信仰等民族艺术和特色文化,还教大家学习傣语;民警们则给玉娇讲解民法典、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知识。

在玉娇的耐心讲解下,民警们很快掌握了一些傣族日常用语,现在都能用景洪方言或者简单傣语与村民交流,普法工作的方式变得越来越丰富。在民警的帮助下,玉娇掌握的法律知识越来越多,她还探索将普法宣传与傣族文化传承融合起来,让傣族群众更容易接受。

## 山东枣庄市山亭区 禁毒宣传进乡村



近日,山东省枣庄市禁毒办联合该市山亭区禁毒办在水泉镇杨庄村开展“禁种铲毒进乡村”宣传活动,深入推进禁种铲毒工作。

在活动现场,禁毒民警悬挂禁种铲毒条幅、张贴宣传海报,通过展板、宣传页、翼果标本向群众介绍如何识别罂粟原植物、毒品原植物的危害及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法律后果,并号召群众积极检举、揭发、举报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违法行为。禁毒志愿者还在向在场群众发放《山东省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宣传页200余份。王双翔 摄

# 警民「普法之花」绽放在曼贺纳

云南景洪市